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 警体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AHKC-HF2024FC/0903

采 购 人：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科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2
1.4 公告期限	2
1.5 开标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3.1 投标人	8
3.2 招标文件	8
3.3 投标文件	9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3.5 开标	14
3.6 资格审查	15
3.7 评标	15
3.8 确定中标	23
3.9 代理服务费	25
3.10 保密和披露	2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4.1 项目概况	27
4.2 体检内容	27
4.3 服务要求	34
4.4 服务期限.....	34
4.5 合同签订.....	34

4.6 支付方式.....	34
特别说明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40
6.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2
6.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7
6.3 技术投标文件	59
6.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安徽科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1.1.2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1.5 万

最高投标限价：男套餐 990 元/人，女套餐 1080 元/人

1.1.4. 采购内容：

1.1.4.1 拟遴选出 1 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 2024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其中男员工占比为 90%，女员工占比为 10%（具体人数以实际参检为准）。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及其他商业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2 集中发售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幢 1212 室。

1.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份。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5 开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14:00。

1.5.1.2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幢 1212 室。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幢 1212 室。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采购人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5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许警官 0551-62120378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安徽科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8112301012600910880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3844603

电子邮箱：344565761@qq.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幢 1212 室。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

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8.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8.6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要求，支持脱贫攻坚。

1.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	委托人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3	代理机构	安徽科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AHKC-HF2024FC/0903
6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根据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服务等，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9	付款方式	根据体检反馈报告和实际体检人员名单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10	联合体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质量要求	1) 对完成健康体检的职员工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包括员工一般信息、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健康体检报告须在每月底送至内反馈至采购人处。 2) 各健康体检项目结果应当由负责检查的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记录并签名，并对员工体检做出合格和不合格综合建议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16	答疑及通知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前提出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任何内容有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必须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视为有效，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自行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答疑等其他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查询方法：本项目公共发布网站自行查看。

		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投标人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是否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 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合并封装。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逾期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3.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 3.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投标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 递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幢 1212 开标室。 详见“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网站发布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网站发布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27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公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9	最高限价	男套餐 990 元/人，女套餐 1080 元/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2	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1、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采用转帐方式。 2、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以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算。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备注：“本地”系指：合肥市
3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 投标人

3.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3.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7）；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

3.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招标文件

3.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3.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投标文件

3.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3.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3.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3.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3.2.3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其他人员配备
- (3) 档案管理
- (4) 服务便利性
- (5) 设备保障
- (6) 质量保障措施
- (7) 进度保障措施
- (8) 安全保障措施
- (9) 保密措施
- (10) 体检场地
- (11) 个性化服务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3.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

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3.3.4.1 所有投标均以“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3.3.4.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报出满足本次招标采购全部服务的综合单价。

3.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3.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3.5 投标保证金

3.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安徽科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8112301012600910880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三部分 3.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5.3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3.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3.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3.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3.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3.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3.8.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以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六部分 6.4.1）。

3.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六部分 6.4.2）。

3.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三部分 3.4.1.1 和 3.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3.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2 投标文件递交

3.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3.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 3.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3.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3.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3.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开标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3.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3.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3.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3.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5.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6 资格审查

3.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3.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3.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3.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3.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4 条款”、“1.2.5 条款”、“1.2.6 条款”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

3.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7.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7.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 标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团体单位体检服务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0-10 分
		综合实力 (8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临床检验中心官方网站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荣誉颁发单位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0-8 分
		专家团队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技术人员是临床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位得 1 分；本条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有效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自开标截止日，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15 分
		报价合理性 (2分)	提供的投标报价详细清单条目完整，取费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投标报价详细清单，或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价格不得分。	0-2 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售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p>其他人员配备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除专家团队外的其他人员组成，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其他人员配备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其他人员配备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其他人员配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其他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健康档案管理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健康档案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档案管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档案管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档案管理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档案管理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服务便利性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交通、停车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服务便利性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服务便利性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服务便利性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服务便利性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设备保障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查设备，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检验检查设备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检验检查设备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检验检查设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检验检查设备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体检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质量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质量保障措施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进度保障措施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体检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进度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进度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 4、进度保障措施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安全保障措施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安全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安全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安全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p> <p>4、安全保障措施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保密措施 (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体检的结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保密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保密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保密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p> <p>4、保密措施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p>体检场地 (0-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场地情况（专用于体检用地），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体检场地面积 > 5000 平米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体检场地面积 ≤ 5000 平米 > 3000 平米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体检场地面积 ≤ 3000 平米的，得 1 分；</p> <p>4、体检场地面积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等房产证明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p>个性化服务 (0-5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服务，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准确，个性化服务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准确，个性化服务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待于提升，个性化服务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于改善的，得 1 分；</p> <p>4、个性化服务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本次报价男套餐报价得分满分为8分，女套餐报价得分满分为2分；报价得分=男套餐报价得分+女套餐报价得分。	0-10分
---	---------------	--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3.7.4 投标文件评审

3.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3.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3.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3.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7.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3.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确定中标

3.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

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8.2 确定中标人

3.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3.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3.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4 签订合同

3.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3.8.5 质疑

3.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幢 1212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51-63844603

3.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玖**

值元整。

3.9.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AHKC-HF2024FC/0903），备注“**代理服务费**”。

3.10 保密和披露

3.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3.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3.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职工民警体检对于保障民警的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落实从优待警政策等，合肥公安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本次民警职工进行体检工作。

2、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度民警体检服务，具体人数以实际参检为准。

3、本次体检旨在能够及时发现职工民警潜在的健康问题，如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其他重大疾病等，从而采取必要的治疗和干预措施，避免病情恶化，保证民警的身体健康。

4.2 体检内容

4.2.1 男套餐

类别	项目(底色新增)
血液采集	血液标准采集、一次性采血器，无交叉感染
尿液采集	尿液标本留取，直接与检验科相通的尿杯传递窗口，避免二次污染
尿常规 12 项	白蛋白 (ALB)、维生素 C (VC)、胆红素 (BIL)、尿隐血 (BLD)、尿葡萄糖 (GLU)、酮体 (KET)、比重 (SG)、酸碱度 (PH)、尿蛋白质 (PRO)、尿胆原 (URO)、亚硝酸盐 (NIT)、尿白细胞 (LEU)
血液常 24 项	白细胞 (WBC)、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GR#)、淋巴细胞绝对值 (LY#)、单核细胞绝对值 (MO#)、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BA#)、单核细胞百分比 (MO%)、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GR%)、淋巴细胞百分比 (LY%)、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 (EO%)、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 (BA%)、红细胞 (RBC)、血红蛋白浓度 (HGB)、红细胞平均体积 (M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血小板 (PLT)、红细胞分布宽度 (RDW)、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RDW-C)、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大型血小板比率 (P-LCR)、血小板压积 (PCT)、红细胞压积 (HCT)、平均血小板体积 (MPV)
血脂 7 项	总胆固醇 (TC)
	甘油三酯 (TG)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载脂蛋白 A1
	脂蛋白 α

	载脂蛋白 B
空腹血糖	目前诊断糖尿病主要依据，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和控制程度的主要指标
肝功能 12 项	总蛋白 (TP)
	白蛋白 (ALB)
	球蛋白 (GLB)
	白球蛋白比值 (A/G)
	总胆红素 (TBIL)
	间接胆红素 (IBIL)
	直接胆红素 (DBIL)
	谷丙转氨酶 (ALT)
	谷草转氨酶 (AST)
	AST 与 ALT 比值
	碱性磷酸酶 (ALP)
γ -谷氨酰转肽酶 (γ -GT)	
肾功能 3 项	尿素氮 (BUN)
	血肌酐 (Cr)
	尿酸 (UA)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
	癌胚抗原 CEA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糖链抗原 CA24-2 测定
	TPSA 测定 (男)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 (男)
糖链抗原 CA724 测定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
内科总检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情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外科检查	皮肤、淋巴结、甲状腺、前列腺、肛门、直肠有无异常；脊柱、四肢及关节有无畸形等
眼科检查	了解视力状况，检查眼睑、结膜、眼球运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眼球屈光介质是否异常；通过眼底镜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静态心电图	利用图形描记与心脏跳动有关的电位变化，判断是否有心律不齐、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等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肺部问题的诊断
冠状钙化积分	冠状钙化积分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特异性标志，冠状钙化积分检查通过对全部的冠状动脉血管钙化病变进行量化、测算，数值叠加而得到数值评估，对冠心病风险

	进行评估筛查
C13 呼气检测	C14 呼气试验是一种无痛、无创、敏感性高、特异性强、快速、简单、安全的 Hp 诊断方法，检测消化道是否感染过幽门螺旋杆菌，有助于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非溃疡性消化不良、胃癌等胃部疾病的筛查
上腹部彩超	肝脏
	胆囊
	脾脏
	胰脏
	双肾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前列腺彩超	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等
45 岁以下 DR 颈椎侧位片	颈椎生理曲度是否有变化、椎列是否连续、各椎体、附件、形态及骨密度是否正常，骨质结构是否完整、各椎间隙是否狭窄、椎旁软组织是否有异常等。检查颈椎排列，有无骨质增生、退变、错位、不稳、椎间隙变窄、椎间盘突出等
45 岁以上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结构及动脉粥样硬化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情况，早期发现颈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治疗颈动脉血管相关疾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50 岁以上增加心脏彩超	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态及新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诊断瓣膜病、心肌病、心包积液、心脏肿瘤、肺心病等
60 岁以上眼压检查	眼部疾病青光眼的检查
60 岁以上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评估 2-3 月血糖波动平均水平
60 岁以上同型半胱氨酸	辅助诊断患有高同型半胱氨酸的患者；用于确定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的危险评估；叶酸和 VitB12 缺乏此项会升高
60 岁以上心肌酶谱 3 项	诊断心、脑血管疾病
服务：体检报告书、自助营养早餐、一年健康管理、绿色就医通道	

4.2.2 女套餐

类别	项目(底色新增)
血液采集	血液标准采集、一次性采血器，无交叉感染
尿液采集	尿液标本留取，直接与检验科相通的尿杯传递窗口，避免二次污染
尿常规 12 项	白蛋白 (ALB)、维生素 C (VC)、胆红素 (BIL)、尿隐血 (BLD)、尿葡萄糖 (GLU)、酮体 (KET)、比重 (SG)、酸碱度 (PH)、尿蛋白质 (PRO)、尿胆原 (URO)、亚硝酸盐 (NIT)、尿白细胞 (LEU)
血液常 24 项	白细胞 (WBC)、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GR#)、淋巴细胞绝对值 (LY#)、单核细胞绝对值 (MO#)、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嗜碱性粒细胞绝对

	值 (BA#)、单核细胞百分比 (MO%)、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GR%)、淋巴细胞百分比 (LY%)、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 (EO%)、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 (BA%)、红细胞 (RBC)、血红蛋白浓度 (HGB)、红细胞平均体积 (M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血小板 (PLT)、红细胞分布宽度 (RDW)、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RDW-C)、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大型血小板比率 (P-LCR)、血小板压积 (PCT)、红细胞压积 (HCT)、平均血小板体积 (MPV)
血脂 7 项	总胆固醇 (TC)
	甘油三酯 (TG)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载脂蛋白 A1
	脂蛋白 α
	载脂蛋白 B
空腹血糖	目前诊断糖尿病主要依据，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和控制程度的主要指标
肝功能 12 项	总蛋白 (TP)
	白蛋白 (ALB)
	球蛋白 (GLB)
	白球蛋白比值 (A/G)
	总胆红素 (TBIL)
	间接胆红素 (IBIL)
	直接胆红素 (DBIL)
	谷丙转氨酶 (ALT)
	谷草转氨酶 (AST)
	AST 与 ALT 比值
	碱性磷酸酶 (ALP)
	γ -谷氨酰转肽酶 (γ -GT)
肾功能 3 项	尿素氮 (BUN)
	血肌酐 (Cr)
	尿酸 (UA)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
	癌胚抗原 CEA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糖链抗原 CA24-2 测定
	糖链抗原 CA153 测定
	糖链抗原 CA125 测定

	糖链抗原 CA724 测定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
内科总检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情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外科检查	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肛门、直肠有无异常；脊柱、四肢及关节有无畸形等
眼科检查	了解视力状况，检查眼睑、结膜、眼球运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眼球屈光介质是否异常；通过眼底镜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静态心电图	利用图形描记与心脏跳动有关的电位变化，判断是否有心律不齐、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等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肺部问题的诊断
冠状钙化积分	冠状钙化积分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特异性标志，冠状钙化积分检查通过对全部的冠状动脉血管钙化病变进行量化、测算，数值叠加而得到数值评估，对冠心病风险进行评估筛查
C13 呼气检测	C14 呼气试验是一种无痛、无创、敏感性高、特异性强、快速、简单、安全的 Hp 诊断方法，检测消化道是否感染过幽门螺旋杆菌，有助于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非溃疡性消化不良、胃癌等胃部疾病的筛查
上腹部彩超	肝脏
	胆囊
	脾脏
	胰脏
	双肾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用于诊断乳腺增生、结节、囊肿、肿物、腺瘤、乳腺癌等
子宫附件彩超	探头经腹部检查盆腔观察子宫及附件有无病变
40 岁以上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结构及动脉粥样硬化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情况，早期发现颈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治疗颈动脉血管相关疾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40 岁以下员工检测甲状腺功能五项	判断甲状腺功能，甲亢、甲减、甲状腺肿瘤诊断与治疗监测
妇科检查	通过妇科检查，排除阴道炎、宫颈炎、盆腔炎及妇科肿瘤等疾病
白带常规(分泌物检查)	辅助判断有无妇科糜烂、息肉、炎症、肿瘤等
TCT 检测（液基细胞学检测）	TCT 用毛刷取样（无痛），采用自动涂片，液基染色的方式化验。TCT 报告分级清楚，除了炎症、癌症外，癌前病变也可以看出。细胞学诊断结果正确，与病理符合率可达 100%，是宫颈癌筛查的“金标准”，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假丝酵母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HPV 基因分型检测（23 种）	高危及低危人乳头瘤病毒感染诊断
	（HPV23 型：高危型 31, 33, 35, 39, 45, 51, 52, 56, 58, 59, 66, 68, 73, 16, 18 型 低危型 26, 40, 42, 43, 44, 53, 6, 81, 83, 11 型）

45 岁以下 DR 颈椎侧位片	颈椎生理曲度是否有变化、椎列是否连续、各椎体、附件、形态及骨密度是否正常，骨质结构是否完整、各椎间隙是否狭窄、椎旁软组织是否有异常等。检查颈椎排列，有无骨质增生、退变、错位、不稳、椎间隙变窄、椎间盘突出等	
45 岁以上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结构及动脉粥样硬化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情况，早期发现颈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治疗颈动脉血管相关疾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50 岁以上增加心脏彩超	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态及新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诊断瓣膜病、心肌病、心包积液、心脏肿瘤、肺心病等	
55 岁以上眼压检查	眼部疾病青光眼的检查	
55 岁以上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评估 2-3 月血糖波动平均水平	
55 岁以上同型半胱氨酸	辅助诊断患有高同型半胱氨酸的患者；用于确定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的危险评估；叶酸和 VitB12 缺乏此项会升高	
55 岁以上心肌酶谱 3 项	诊断心、脑血管疾病	
服务：体检报告书、自助营养早餐、一年健康管理、绿色就医通道		
可等价替换项目		
内分泌代谢性疾病检测	高血压四项：醛固酮（ALD）、血管紧张素 I、血管紧张素 I、肾素活性	主要用于高血压和肾脏疾病的辅助诊断
	脂联素检测	1. 预测 2 型糖尿病发病风险早期灵敏指标； 2. 可提前 4-7 年预测糖尿病风险，适合大规模体检及普查。
	肾早期损伤 4 项：尿微量、尿肌酐、ACR(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α 1-微球蛋白	可发现大部分的肾小球及肾小管的早期损伤，适用于基础筛查
	甲状腺功能 5 项：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促甲状腺素（TSH）、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	检查甲状腺功能异常
	女性激素 4 项：孕酮（P）、雌二醇（E2）、促卵泡生成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	了解女性激素是否分泌正常
	男性激素 4 项：睾酮（T）、泌乳素（PRL）、促卵泡生成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	了解男性激素是否分泌正常

胃功能检测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胃泌素-17、I / II 比值	G17 可初步判断胃是否萎缩及萎缩部位反映胃酸高低，指导质子泵抑制剂、非甾体抗炎药等的使用，指导合理饮食。特别适合因胃功能损伤而导致的其他疾病、不适合胃镜检查人群的胃功能辅助判断。血清 PG 水平反映了不同部位胃粘膜的形态和功能，并可反映对胃部疾病的发展历程，是浅表性胃炎、糜烂性胃炎、胃溃疡、萎缩性胃炎、胃癌等胃部疾病良好的初筛指标和治疗监控指标。
心血管类检查	心脏彩超	动脉、房室腔、室间隔及左室后壁、瓣膜、CDFI、心功能、测量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
	冠状钙化积分	对冠心病的风险筛查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心脑血管病、细菌性感染的标志物
	MR 心脏平扫	判断心脏是否有异常、疾病或病变
亚健康项目检测	脂肪肝(纤维化)定量检测	通过对脂肪肝及脂肪肝纤维化程度的定量检测，了解肝脏的弹性和硬度，用于筛查和监测各类慢性肝病 【100 元】
	基础代谢、体脂肪量、体水分量、肌肉量、体脂肪率	检测身体脂肪、水分等含量及比例
	骨密度：指骨	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经颅多普勒：多普勒脑血流图	对诊断脑动脉硬化、脑血管狭窄、畸形或栓塞等，对血管性头疼及颅内占位性病变的判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动脉硬化检测	对老年人、高血压、高脂血症、糖尿病、肥胖、长期吸烟、缺乏运动、有心血管疾病家族史、头晕不适、活动后胸闷气短、心前区不适及冠心病患者等，均是动脉硬化早期检测的适用范围。
	肺功能检测：肺活量 (VC)、用力肺活量 (FVC)、最大呼气中期流速 (MMF)、第一秒用力呼气量 (FEV1.0)、一秒率 (FEV1.0%)、分钟呼气次数 (RR)、潮气量 (TV)、分钟通气量 (MVV)	检测人体肺活量、辅助诊断肺气肿、肺不张等疾病
CT 单部位平扫	头颅、颈椎、腰椎、鼻咽部、单部位关节等	通过 CT 仪器检查各部位是否有异常情况
MRI 单部位平扫	头颅、颈椎、腰椎、肾上腺、鼻咽部、盆腔、单部位关节等	通过核磁共振检查各部位是否有异常情况

4.3 服务要求

4.3.1 若供应商存在多个门店，采购人员可自行预约前往所有门店。

4.3.2 员工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体检单位应合理安排采购人员集中体检时间，避免其他人员体检干扰。供应商须提供体检方案，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及人员引导，保证体检工作的便捷、安全。

4.3.3 除正常工作日外每周六或周日至少有一天可以安排员工入职体检。

4.3.4 供应商须对完成健康体检的职员工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包括员工一般信息、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健康体检报告须在每月底送至内反馈至采购人处。

4.3.5 各健康体检项目结果应当由负责检查的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记录并签名，并对员工体检做出合格和不合格综合建议。

4.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5 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控制价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6 支付方式

根据体检反馈报告和实际体检人员名单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资金由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铁路公安处上级单位上海铁路公安局申报，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方及开票信息由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度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上海铁路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铁路公安局

电话：

乙方：

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固定单价

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男套餐：_____ 元/人；女套餐：_____ 元/人。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根据体检反馈报告和实际体检人员名单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售后服务：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控制价的 5%(人民币大写： 元整)，收受人为采购人，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
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
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 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

（六）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
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
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 警体检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6.1.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6.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6.1.7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6.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6.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元/人)	投标声明（若有）
	男套餐	大写： 小写：	
	女套餐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度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2.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2.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安徽科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6.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6.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6.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2.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起算）。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2.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6.3 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6.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6.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AHKC-HF2024FC/0903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4 年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